

芦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谢 斌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总体思路和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做大收入蛋糕、稳住经济大盘、明确资金投向、坚持风险防控、强化财政管理、深化改革发展，立足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全

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收、支、管、防”各项工作，财政收入快速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债务风险化解有序，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预计

一年来，县委高度重视经济运行情况，财税部门多措并举、合力攻坚、聚力征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弥补因减税降费、疫情防控、“6·1”芦山地震等因素造成的收入缺口，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0.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278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收入 7527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调入资金 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 25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收入 4851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1656 万元。预算支出 131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13.18%。收入总量减去预算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20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7954 万元，结存资金 6915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6·1”芦山地震项目支出。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053 万元，减去 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8%，同比增长 187.86%。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6]收入 7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700 万元，上年结转^[7]收入 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4420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 69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1%。总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4600 万元，结余 40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实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2.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00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8]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302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289 万元。本年支出 168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09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224 万元，加上本年度新增举债 47227 万元，减去本年度已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02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431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464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3000 万元），距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7498 万元尚有 18067 万元的空

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预计数所编列，待与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2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县财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改进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走在前列。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预算绩效管理^[9]工作被省财政厅表彰，2021 年总决算工作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1. 聚焦预算收支管理，保驾护航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财政收入增幅创新高**。2022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6·1”芦山地震等因素叠加影响下，县财政进一步细化收入目标任务，持续跟踪重点企业运行态势，精准摸排收入预期，加快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在芦山落地，牢牢守住财政收入基本盘子，收入增幅创历史新高。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000 万元，同比增加 6947 万元，同比增长 30.13%，增幅位列全市第一方阵；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3.45%，完成全年市下目标任务 24897 万元的 120.49%。二是**收入质量大幅提高**。税收收入完成 11704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15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76%，较去年增长 7.8 个百分点。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31367 万元，同比增加 15295 万元，同比增长

13.18%。其中乡村振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项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893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2. 争取债券资金突破，提质增效助推县域经济发展。2022 年进入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执行库项目 15 个，总投资 348109 万元，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9700 万元，同比增加 9700 万元，同比增长 32.33%。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同比增加 3166 万元，同比增长 72.6%。一是**“靠前”指挥，牵头抓总项目入库。**县财政主动担当、牵头抓总，把专项债券九大投向与全县重点项目相结合，打通业主单位、入库审批部门、省级审批部门堵点，做深做细“一案两书”、项目论证、用地报批、征地拆迁、资金平衡方案、外部配套、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增大项目过审落地的可能性，为申报专项债券做好充分准备。二是**“精准”引流，把好资金投入关。**以债券资金为“支点”，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动力等方面的作用，撬动发展专业性强、建设质量优、推进速度快、融资成本低、合作模式好的优质项目。2022 年已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39700 万元，预计撬动有效投资 56400 万元。三是**“快速”拨付，畅通资金出口关。**紧盯支出堵点、难点，持续加大攻关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全力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现债券资金应支尽支、应支快支，构建规范高效的资金支付体系。截至 12 月，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拨付进度、支

付进度均达到 100%。四是“穿透”监管，守好安全防护关。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周调度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各环节，严格将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与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投向不合规、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及时收回重新安排，坚决防止资金闲置和挤占挪用，严守风险底线。

3. 强化民生保障能力，大力提升基本民生福祉水平。坚持财政惠民、用财为民，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全县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 66% 以上。一是**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安排资金 2356 万元，实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276 万元，资助辖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二是**抓实民生实事支出保障**。安排资金 16318 万元，有力保障了省定、市定、县定（包括县级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三是**持续强化社保兜底工作**。累计安排资金 9944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救助救济、养老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2]、退役军人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就业创业补助等。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构筑起社会兜底保障的“铜墙铁壁”。

4. 落实公共卫生保障，积极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通过积极统筹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人民群众

利益得到保障。安排资金 2573.26 万元，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基本药物补贴、医疗服务与保障、医疗基础设施提升、核酸检测、方舱隔离点建设等方面支持，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投入保障，突出支持重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农业稳产增产、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稳定安宁提供财政支持。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823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年初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4371 万元，占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94%。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安排不低于 5% 的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安排各级财政资金 1530 万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6100 亩。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9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68 万元、稻谷补贴资金 50.16 万元。加强财政金融联动，落实财政奖补政策，发放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资金 223.5 万元，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 17300 万元投入农业产业化领域，推动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342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住环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 抓牢保障服务职责，全面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进程。

“6·1”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启动后，全县紧紧围绕灾后重建总体规划，争资金、跑项目、建机制、优服务、强保障，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扎实有效加快推进“6·1”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进程。

一是强化资金筹措。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拨付应急抢险救灾资金7000万元，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应急物资供应和抢险救援经费保障。先后30余次前往省、市财政部门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精准掌握省、市支持灾后重建重点方向、资金构成、分配方式等重要重建信息。包装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项目19个，争取资金57262万元，有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

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为切实抓好应急救灾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加强芦山县“6·1”地震应急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芦山县“6·1”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紧急采购的通知》，对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应急救灾资金使用进行指导，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要求、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第一时间下拨、第一时间指导、第一时间监督，建立严密规范、高效安全的应急救灾资金管理体系。

三是强化精准施策。出台“6·1”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建房砂石优惠政策，从砂石建材优惠上促进农户早开工、早建成、早搬新家。印发《芦山县“6·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芦山县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压紧压实资金拨付、使用监管职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支出进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7.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创新打造“四全”预算绩效体系。

结合芦山实际，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打造全覆盖、全过程、全系列、全方位的“四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该项体系在全省财政系统进行推广。一是**制度引领，全覆盖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梳理编制政策依据和标准流程 8 个，将“四本预算”所有支出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2022 年将不同体系的 18 个重点项目纳入绩效评价，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二是**前呼后应，全过程闭环预算管理链条**。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再到执行结果，实现在编制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资金拨付等审批环节对绩效目标的把控。对重大项目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周期绩效评价，有效运用绩效管理结果推动预算编制改进和财政政策调整。三是**探索创新，全系列打造芦山绩效方法**。推出“一听”“二查”“三核”“四访”的实地核查“四部曲”以及“一更新”“一扩大”“一考核”“一增加”的“4 个 1”贯彻落实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四是**拓展提升，全方位构建评价对象层次**。齐头并进推动芦山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大政策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地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本地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管理和使用效益。

8.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以查促管放大财政监督实效。 财政

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强化，建立了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新机制，财政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开展“6·1”芦山地震应急资金、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债券资金使用等专项检查 5 次，反馈问题 149 个，涉及资金 1140.77 万元，追缴违规资金 44.67 万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累计清理资金 7849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保民生、保运转、产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做到了严把支出关口、细化节支措施、优化支出结构、盘活沉淀资金，有效落实“增事不增钱”，切实做到“减钱不减质”。

9. 发挥投资评审职能，全力拓宽财政投资评审领域。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结合芦山近年灾后重建多、民生项目急、产业发展快等实际，对项目接收、审核、复核、预结算流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了《芦山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评审流程、评审内容，压减评审时限。二是以“转树作抓”为契机，服务理念进一步提高。在项目评审中切实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建立重点紧急项目和民生抢险项目审核绿色通道，实行评审容缺后补，保障项目技术评审、限时办结的有效执行。三是以“主动发力”为导向，效能建设进一步**夯实**。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前介入、跟踪指导，2022 年共完成包括“6·1”芦山地震应急抢险工程在内的项目 154 个，送审金额 45800.16 万元，审减金额 4249.74 万元，平均审减率 9.28%。通过强化财

政投资评审职能，拓宽财政投资评审领域，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真正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以赴服务于政府投资项目。2022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吸引全市财政系统来芦学习调研。

10. 聚焦企业纾困解难，确保助企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全力以赴贯彻落实惠企政策，实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2022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2900万元，减免各项税款9987万元；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85.42万元；向各大银行拨付创业担保贴息资金106.64万元；为各类企业协调贷款211200万元；下达各类扶持、补助等资金共计3666万元。从2023年开始，我县将安排不低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的资金，用于企业奖补和解决应付资金。

11. 改革创新转型赋能，走出县属国企高质量发展之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全县坚持芦山特色国企发展，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寻突破、上台阶”15字总方针，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补齐制度短板、强化制度落实、规范权力运行、提高治理能力、提升监督效能，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具成效。一是打造“新体系”，促进规范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落实经理层岗位聘任19人，规范3家一级企业监事会建设，配齐纪律检查委员，推进董事会规范建设，实现“外大于内”，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县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检查42次，查找问题100余个，全面督促整改提升国

企管理水平。二是整合“新生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整合资源，将一级企业由 6 家整合为 3 家，聚焦重点着力发展，目前 3 家一级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7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3.1%，所有者权益 250000 万元，营业收入突破 35000 万元，实现利润 2000 万元。三是优化“新配置”，注入发展新动能。制定《芦山县闲置可经营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企业及企业资产入账实施方案》，优化分配优良资产 38 宗，通过公开挂网、租赁等方式处置资产 28 宗，成交金额 1250 余万元。投入资金 6500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 5 宗，厂房面积 77200 平方米。抓实可利用国有资源授权经营工作，印发《芦山县可利用国有资源授权经营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处置砂石、石料等资源 8 宗，成交金额 1954 万元，实现国有资源资本化、货币化。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强化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奋进、拼搏奉献的结果。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比如仍存在财政体量偏小，收入结构不合理，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问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强力推动 2023 年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三年，县财政将蓄势发力、

赶考冲刺。编制好 2023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23 年国际国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我县重点纳税行业、企业面临转型升级，税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扭转，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锂电负极新材料产业园、引大济岷、抽水蓄能、国家大熊猫公园建设以及天雅高速公路、川藏铁路修建给我县提供了重大机遇，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和动摇。

财政支出方面：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领域资金需求大。综合分析，2023 年全县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态势基本一致，但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全县要继续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指导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力保障水平。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以政

领财、以财辅政”，确保政策落实；深化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有保有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强化项目论证，抓好源头管理，加强计划执行，增强刚性约束；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合理确定项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入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13]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编制原则：“总额控制、全面从紧，‘三保’优先、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强化统筹，突出绩效、硬化约束，依法理财、厉行节约，高效发展、防范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36000万元预算，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887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3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00万元，扣除上解支出7954万元后，我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107973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县相应安排2023年支出预算为10797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0000万元，扣除到期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300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77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77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乡村振兴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8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统收统支市级统筹制度，因此，县级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1. 保工资方面

人员经费 423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保运转方面

保运转经费 48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经费及维护日常

运转。

3. 保基本民生方面

统筹安排 10917 万元民生县级资金，主要为：

安排乡村振兴县级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综合改革等。

安排教育发展县级资金 574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保障、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安排社会保障县级资金 127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安置、高龄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司法救助等。

安排医疗卫生县级资金 3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化解术后并发症遗留问题等。

安排村（社区）人员及运转经费 1626 万元，用于村（社区）日常办公、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及“两险一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

安排宣传、文化、体育县级资金 18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档案管理等。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

安排其他民生资金 4829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支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动物疫病防控、农村厕所改造、农业生产发展和改善农村环境；优抚对象抚恤经费、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安置支出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其他必需的基本建设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4. 其他刚性支出和保重点方面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 10643 万元，主要为按现行发放标准编制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以及“三支一扶”、社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自收自支人员、自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退休人员等财政承担编外人员工资待遇。

重点项目支出 10183 万元，主要为各部门开展专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创建文明城市、森林防灭火、安全维稳、应急救援等项目支出。

5.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6125 万元，主要用于按专项资金管理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农林水、灾害防治等支出。

6. 防风险方面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81 万元。

7. 安排预备费 108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备费安排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我县按 1% 预算），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以上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

部门和乡镇（街道）共58个预算单位的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14]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围绕县委“一核引领、四化同步、三区共兴”总体布局，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芦山新征程！

（一）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从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县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规范收支管理，确保收支目标实现。坚持把组织收入工作放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继续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管理力度。深入挖掘我县税收内在潜力，堵塞税收流失方面漏洞，把收入工作做实，把税收质量提高。坚持把争取资金作为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紧跟上级利好政策形势，重点围绕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振兴发展等方面策划包装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有序安排预算支出，优化

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重点项目支出应保尽保，一般行政性支出能压则压，“三公经费”能减则减，可办可不办的事能缓则缓，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提前谋划部署，积极稳妥编制预算。积极稳妥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合理确定收支盘子，保持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按照省、市、县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紧盯争资跑项，助力财政新增收点。抓好财源建设和争资跑项工作是实现“有钱办事”的有力抓手，是防范风险的现实需要，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县财政将出实招、用实功、求实效，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项目支持、资金支持、工作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以赴抓项目、抢进度、稳大盘，以项目建设扩投资、促消费、惠民生，千方百计稳增长。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进一步加大对“6·1”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项目、传统纺织产业、锂电负极新材料产业、绿色建筑材料产业等优势产业经费保障力度，加快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深化助企纾困，落实助企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税费负担。全力支持芦山锂电、纺织、文旅等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并落实上

级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融资成本、减免租赁国有资产租金、加快资金政策兑现进度，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带来的负面压力，保障芦山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六）加强财政监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把严肃财经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申报和审批、债券资金使用和监管等环节监督检查，明晰职责，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和预防腐败的“红线”，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不能碰的“高压线”。

（七）发挥国企职责，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聚焦资源整合，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盘活闲置资产，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引入外来投资者参与合作，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释放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打造新引擎、汇聚新动能，践行国有企业在“六稳”“六保”中的支柱作用。

（八）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强化乡镇（街道）和部门预算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改革，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加大重大产业和县委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预算管理，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

理全覆盖，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开启“传奇古姜城·魅力新芦山”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不懈奋斗！

关于芦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相关注释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当年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 转移支付补助：转移支付补助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以增加下级政府财力，提高其保障能力为目标的补助资金，不指定具体项目，由下级政府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办理或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事务进行的补偿。

7. 上年结转：指上年支出预算执行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当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相应的保险待遇支出。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9.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指以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工作考核为抓手，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

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 城乡低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贫困家庭予以生活补助的社会救助制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家庭予以生活补助的社会救助制度。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4〕8号）文件精神，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确定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

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4. 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58 个预算单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将县级 58 个预算单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